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xj.sz.gov.cn/hdjlpt/yjzj/answer/27725>)

附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求《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修订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相关工作部署，持续强化对工业经济的政策供给。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我局修订了《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现征求公众意见，如有意见，请于5月9日(周二)下班前书面反馈我局(邮递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区3145)。

专此致函。

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联系人：刘志鑫，电话：8810134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0日

附件：1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本市工业企业在深稳定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本市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下企业产值提升和企业梯度培育项目的申报、奖励以及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实行自愿申报、政府审定、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二章 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扶持对象为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的工业企业法人以及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企业。

第五条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包含以下2个扶持项目：

（一）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

（二）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对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100亿、500亿、1000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予以奖励。

第六条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的奖励条件：

（一）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一定时期内达到经市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数据以市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数据为准）；

（二）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自2021年起，企业上一年度在深工业总产值首次达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及以上（数据以市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1-12月数据为准）。

第七条 申报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照有关规定不予奖励。

第八条 对符合本规程第四条、第六条，且不存在第七条中不予奖励情形的企业，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

（一）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按照市政府审定通过的标准予以奖励。

（二）工业企业梯度培育项目：对企业工业总产值首次达100亿、500亿和1000亿的企业，一次性奖励分别300万、1000万和2000万元，一次性突破多个奖励档次的，按最高档次标准予以奖励。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程序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操作规程发布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时间、办理流程等

事项。申报单位应当按照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指定申报途径申报，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书面申报书。

第十条 本项目所需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对形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发市政府相关部门对数据一致性进行复审，确保与企业报送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复审结果和项目扶持计划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拟定奖励方案，并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涉密或内部项目不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书面提出，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新审核，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异议人。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奖励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下达项目奖励计划。项目单位按要求办理请款手续后安排资金拨付。

为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资金安全性，受资助单位在专项资金拨付前出现经营异常、破产等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拨付凭证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取消或者暂不拨付财政资金。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部门预算编制阶段编报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项目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对奖励项目资金的跟踪监控和后期管理并开展绩效自评，发现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自觉接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追回全部资金并与市财政国库系统对账，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在资金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3 年 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 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修订版）》起草说明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我处拟对2021年制定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现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内容

（一）《操作规程》第一条增加依据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修订成：为鼓励本市工业企业在深稳定发展，提质增效，按照《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二）《操作规程》第五条（一）修订为“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操作规程》第六条（一）修订为“工业企业产值提升奖励项目：一定时期内达到经市政府审定通过的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数据以市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企业数据为准）”。

（四）《操作规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修订依据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45号）第27项“进一步优化实施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

三、修订原因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经济稳增长工作，工业经济作为全市经济的“压舱石”和“主引擎”承担的稳增长任务更加重大。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政策作为工业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抓手之一，以往按照年度进行实施的做法已经难以满足市委市政府对稳增长工作的要求。为此《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深圳工业经济稳增长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中提出“优化实施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对一定时期内达到规定产值规模和产值增速的企业给予奖励”，以灵活实施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政策。《操作规程》根据上述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政策的实施更加灵活，一是可以在经市政府同意的季度、半年度等一定时期内实施，及时推动企业扩大排产。二是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将原本针对全年的一次性集中兑现的奖励，修改为按季度或半年度分批次兑现，及时对做出稳增长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

特此说明。